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郭瑛芝

即相 對 人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